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

## 碩士班學習歷程－學位考試

### 一、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

(一) 上學期：開學日-12/15。

(二) 下學期：開學日-5/15

◇ 提報後的下一個學期才能夠學位考試，同一個學期不能同時進行論文提報與學位考試，一般來說大家會在碩二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◇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同學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申請程序（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，且撤銷次數不限）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，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（依本校規定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成績最高為 70 分），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### 二、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

(一) 登錄考試委員：應登錄委員 3 至 5 人（但指導教授有 2 人以上時應置委員 4 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◇ 若申請學位考試後需要變動考試委員，請填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（**附件一**）（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）後繳交至系辦，由系辦進行後續程序。

(二) 將以下資料在公告期限內，繳交至系辦並同時告知學位考試日期，由系辦統一進行申請程序。若為學期中學位考試者，請在考試日期前 10 日繳交資料，以免延誤簽核程序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**附件二**）（於單一系統下載後，填妥並請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）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（**附件三**）（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）。
3. 論文初稿（無須膠裝）。

### 三、學位考試前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領取聘書：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結束後學校會核發聘書，送達系辦後經通知後請盡快過來領取，聘書應於口考當日交予委員。

(二) 確認各口試委員費用：每位學生總共有 **4000 元**的論文口試費提供給口試委員，如何分配

請於口考前與指導教授討論，收據應於口考當日給委員填寫。

(三) 借教室與設備：如果需要借用本系教室或其他設備，請盡快至系辦登記。

(四)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：相似度應低於 15%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，並應於學位考試時將數值提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
(五) 停車證申請：如果口試委員是自行開車前往，請於口試前 5 日將「貴賓汽車停車申請表」（總務處下載）繳交到駐警隊，委員才不用付停車費。

(六) 輸出必須資料：在系統上列印審定書（**附件四**，1 張）、總評分表（**附件五**，1 張）、論文評分表（**附件六**，幾位委員就列印幾張）、收據（**附件七**，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）與各研究室自行規定之資料。

#### 四、學位考試當天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資料繳交：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務必於該學期公告期限內將審定書（1 張）、總評分表（1 張）、論文評分表（幾位委員就列印幾張）、收據（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）繳交至系辦進行後續程序，繳交時請務必確認該填寫的欄位皆已填寫完整。

(二) 教室復原、歸還設備：將借用的設備還回系辦，教室復原。

(三) 確認題目無須更改，若口試結束後需要**更換題目**（只要題目與原本不同，即使是細微的更改或是英文大小寫問題等，都是更換題目），有二種處理方式：

1. 直接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，當場重新簽核。
2. 若來不及當場重簽，則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印，裁切相同大小「論文題目」覆蓋舊題目，並於黏貼騎縫處請「指導老師」、「召集人」或「所長」簽章

**成績一旦送出後便無法更改題目，因此請確認繳交資料至系辦時，題目已確定無須更改。**

五、實際時間與程序可能會因為當時狀況有所微調，請依當學期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（影本）

110.6.3 修訂

系/所別		申請日期 ※申請期間：從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天前	年 月 日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	
原口試委員 (1)		異動原因			
原口試委員 (2)		異動原因			
原口試委員 (3)		異動原因			
異動後口試委員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服務單位	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 ※證書字號本校專任教師免填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(請參閱下方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)	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※博班三-四目需填此欄 ※碩班三-四目需填此欄
				第__目資格	
				第__目資格	
				第__目資格	

※審核欄

初 核				教務處
指導教授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

※ 流程：指導教授→系所院→教務處經辦→系所留存。

※ 備註：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：「學位考試應由各系（所、院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、院）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（列）席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*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**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**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」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，檢附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。謹呈

系所班別	創設碩X	學生學號	M00000000
中文姓名	000	英文姓名	000
中文論文題目	XX		
論文與產業關聯暨實務化調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為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與實務並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為主 <b>請先詢問指導教授再選擇</b>			
指導老師簽章	<b>指導教授簽章</b>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<b>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(如果有的話)</b>

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，茲檢附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，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，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、十條之規定，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。

**學位考試委員名單**

考試委員姓名	校內外	職稱	服務單位	資格類別	備註/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
000	0	00	000000000000	M1	
000	0	00	000000000000	M1	
000	0	00	000000000000	M1	

**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**

※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：(一)D1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(二)D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(三)D3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目D3、第四目D4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：(一)M1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(二)M2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(三)M3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目M3、第四目M4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*審核欄**

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教務處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需填寫

姓名：需填寫

學號：需填寫
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），碩、博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     ）學分、選修（      ）學分。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需填寫

※因  涉及機密； 專利事項； 依法不得提供，申請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(詳見附註4)。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核。

二、審核結果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：

(一) 成績審核：

項目	實得總學分數	實得必修學分	實得選修學分
審核結果	1. 總學分數_____。 2. 尚缺必修_____。 選修_____。	1. 合計_____學分。 2. (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修習。	1. 已得本所學分_____ 2.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 _____。 3. 合計_____學分。

(二) 論文初稿：(指導教授勾選)

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審核通過

通過(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)

審核不通過

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(指導教授簽章) 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 所長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- 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-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。
-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依國家圖書館來文，新版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「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已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，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。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(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)，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(第109次教務會議)。自110學年度起，學位論文(紙本、電子檔)延後公開申請時，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議。







